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6〕14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6年4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拓宽教师国际视野，提高学术前沿跟踪能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规范并促进教师国内外访学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充分落实各二级单位培养人的主体责任，统筹本单位访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条 建立“计划-申请-评审-派出-中期报告-期满考核-成果分享”全流程管理闭环，强化目标管理与成果导向，保障访学实效。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三条 学术研究型：以参与学术前沿课题研究、合作发表高水平成果、掌握先进实验技术、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为主要目的。

第四条 教育教学型：以学习先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评价体系构建及课程开发方法，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主要目的。

第三章 选派条件、期限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访学内容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学科相符，与科研方向或课程教学相一致。

（三）已落实国（境）外访学单位或国内访学单位，并取得正式邀请函。

第六条 国家资助国内外访学条件

申请国家、省级资助国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七条 学院资助国内外访学条件

（一）选派对象以专任教师及科研岗位人员为主，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因专业、学科发展特殊需要，可适当选派。

（二）申请国外访学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国外访学高级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普通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后项目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申请国内访学的单位须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八条 访学期限

（一）国外访学包括高级访问学者 3—6 个月，普通访问学者及博士后 12—24 个月。

（二）国内访学包括短期 3—6 个月，长期 6—12 个月。

（三）国内访学 12 个月可分 2 段、跨 2 年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选派：

（一）近 3 年发生教学事故或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

（二）近 3 年受过党纪政务处分。

(三) 攻读硕博士人员在读期间。

(四) 访学回校不满两年。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教师经所在教研室(科室)和二级单位审核推荐,提交以下材料:《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申请表》,包括访学目标、内容、预期成果及对学院发展的贡献;访学合作导师简历;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重点考察:访学计划的质量与创新性;访学单位及合作导师的水平;申请人的发展潜力与访学目标的匹配度;预期成果的可实现性及对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发展的回报价值等。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人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

就《访学协议书》向国内外访学人员当面解读核心条款,明确其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确保其全面知晓后,共同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延期办理

国内访学不予延期。国外访学特殊需要最长延期1年,需在访学结束前2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表、外方邀请函或外方延期证

明，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办理延期。

第五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资助国外访学

按照奖学金资助金额给予 1: 0.5 配比，如配比后资助金额小于学院资助国外访学标准，予以补齐。

第十六条 学院资助国外访学

每人每日访学定额差旅补助，赴非洲国家和地区访学，每人每日 350 元人民币；赴大洋洲、欧洲、亚洲国家和地区访学，每人每日 400 元人民币；赴美洲国家和地区访学，每人每日 450 元人民币。延期 1 年按首次资助的 50% 给予资助。

资助项目包括访学期间的每日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并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第十七条 国家资助国内访学

按资助项目规定执行，资助额度外发生的费用，参照学院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资助国内访学

每人每日访学定额差旅补助，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访学，每人每日 180 元；赴上述城市以外地区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访学，每人每日 150 元。

资助项目包括访学期间的每日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报销往返交通费用，按访学 6 个月以内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超过 6 个月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执行。

第十九条 资助办理

国内外访学资助费用待访学按期完成并达到相应学术业绩等要求后，方可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工资待遇

访学期间，统发工资福利待遇照常发放。院内绩效工资原则上停发，回院工作后补发。二级学院（部）院长、书记共同担保可发放院内绩效工资。

第六章 访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外访学办理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推荐工作并协助教师办理出国手续等相关事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派出前资助及签署出国前协议等工作。若有国外访学单位给予资金资助，应至少提前1个月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核实，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外访学派出

国外访学派出前，由宣传统战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对访学人员进行政治纪律、保密纪律、组织纪律、政治安全、人身安全等出国前教育。访学人员出国前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访学邀请函、个人护照、飞机票电子账单、签证等材料，并与学院签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国外访学期间

（一）建立“双导师”联系制度

为每名派出教师配备校内导师（优先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需与国外导师开展至少1次初期沟通，明确访学目标。访学期间，校内导师每2个月与教师线上交流，掌握进展、提供支

持，传递学院关怀。

（二）实行“中期报告”机制

教师访学中期阶段，需提交中期报告并线上答辩，由教师所属二级单位组成专家小组评估进展。对严重偏离计划、存在困难或态度问题的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四条 国内访学期间

国内访学期间，管理参照本文件第二十三条，同步实行“双导师”制度、中期报告机制，确保访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访学后管理

各基层党委、总支需对访学人员实施思想教育，并指导其将访学成果融入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报到与保险

抵达留学所在国家一个月内，及时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并主动购买人身、医疗等保险。

第二十七条 纪律要求

访学期间，教师须自觉遵守国家、学院和访学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凡违反纪律及管理规定者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时限要求

国家资助国内外访学应如期访学，学院资助国内外访学原则上应在审批之日起1年内为有效时限。

第二十九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办理离院、

回院手续)。

(二)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三)擅自延长国内外访学期限或逾期不归。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条 学术业绩要求

(一)国外访学 6—12 个月及 12 个月以上回院工作 2 年内，须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1 篇。

(二)国内访学 1 年以上回院工作 2 年内，须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1 篇。

(三)以上论文内容须与访学内容一致或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齐齐哈尔医学院，访学人员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十一条 成果分享与鉴定考核

访学结束后，各二级单位需组织访学返校人员开展成果分享会，对访学成效进行评价，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其提交的学术业绩材料进行鉴定；鉴定通过后，将《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绩效考核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学术业绩鉴定。

第三十二条 访学期间，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三十三条 访学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绩效考核由二级单位依据访学单位鉴定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师德考核根据思想政治动态汇报综合给予考核。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服务期

第三十四条 未满服务期调岗或辞职，按《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职工调配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确有违纪事实，视情节追回访学期间支付的统发工资、院内绩效工资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学术业绩要求，视情节返还访学期间支付的院内绩效工资。

第三十七条 访学期限结束，须如期上岗。国外访学超过7个工作日、国内访学超过3个工作日未上岗工作，按规定扣发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按《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条例》及齐齐哈尔医学院劳动纪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计算

国外访学1年以上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2年服务期；国外访学3—6个月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1年服务期；国内访学1年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1年服务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四十条 国内外访学工作业绩纳入组织绩效考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院政发〔2023〕6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
1.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申请表
 2.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协议书
 3.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承诺书
 4.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外访学延期审批表
 5.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绩效考核表

附 1：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请访学类型：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邮 箱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现从事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参加现工作时间	

二、申请访学情况

申报国别/地区		申报学院	
申报类别	☐ 国外高级研究学者 ☐ 国外访问学者 ☐ 国外博士后项目 ☐ 国内访问学者		
访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计划访学日期		申请访学期限	

三、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访学经历

起止时间	学院/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四、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五、主要学术成果（近五年）

1. 著作/论文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2. 专利				
名 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名 称	时 间	项目编号	批准部门	排名及职责

4. 获得奖励情况			
名 称	时 间	等级	授奖部门

六、访学计划

注：包括访学目标、内容、预期成果及对学院发展的贡献；访学合作导师简历；其他支撑材料。

申请人保证

本人保证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简要描述被推荐人综合素质、出国访学的必要性、访问返校后对其的使用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管院领导意见：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 2: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协议书

甲方（派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访学人员）：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派遣乙方进行访问学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访学期限

1. 访学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或缩短访学期限，需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访学内容

1. 乙方在访学期间，主要围绕_____（研究方向/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等）开展访学工作，具体计划由乙方与其访学导师共同制定。

2. 乙方需遵守访问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访学单位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完成既定访学任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派遣乙方前往目的地访学，审核乙方访学计划，督促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2. 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访学期间的_____（岗位保留/资助经费等）

3. 校内导师每2个月与乙方进行一次线上交流，掌握进展、提供支持，传递学院关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甲方和访学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双方的管理，认真完成访学任务。

2. 需与访学导师开展至少1次初期沟通，明确访学目标；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访学进展。

3. 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在外访学期间，注意人身、财产安全，自行承担相关意外风险。

4. 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四、经费约定

1. 乙方访学期间的_____（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往返交通费等）由_____方承担，具体标准为：_____。

2. 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间：访学资助费用待乙方访学按期完成并达到相应学术业绩等要求后，可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

- (1) 未按约定完成访学任务;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造成不良影响;
- (3)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访学任务, 未按规定提交申请。

六、其他约定

- 1. 访学结束后, 乙方须如期上岗, 办理相关手续。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访学期限结束且乙方完成所有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所属单位）_____
_____（职称）_____教师，经学校批准，计划于（访学起止时间）_____前往（访学单位）_____进行访学活动，访学主题为_____。为确保访学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恪守学术规范与各项纪律要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学校、访学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一、恪守纪律规范，坚守职业底线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访学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关于教师访学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与访学单位的良好形象，不产生任何违反纪律、损害单位声誉的行为。

2. 严格遵守访学时间安排，按时抵达访学单位，按时完成访学任务，不得擅自延期、提前结束访学，确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访学计划的，提前向学校及二级单位履行书面报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访学期间，专注访学研究，不从事与访学无关的兼职、营利性活动，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二、明确访学目标，认真完成任务

1. 结合自身教学科研需求及访学主题，制定详细、可行的访学计划，明确访学期间的学习、研究任务与预期成果，确保访学工作有方向、有重点、有实效。

2. 主动向访学单位的指导教师请教，积极参与访学单位的学术研讨、教学交流、科研实践等相关活动，认真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科研方法与专业技能，切实提升自身教学科研水平。

3. 访学期间，潜心开展学术研究，按时推进研究进度，确保完成访学计划中明确的研究任务，形成相应的学术成果。

三、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

1.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不抄袭、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伪造、篡改研究数据，所有学术成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2. 访学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撰写的学术论文、形成的研究成果，严格按照学术规范标注来源，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主动与访学单位、指导教师沟通成果归属事宜，避免产生学术纠纷。

3. 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学术态度，不从事任何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规范经费使用，履行报销义务

1.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合理、规范使用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不虚报、冒领、挪用资助经费，确保经费使用合规。

2. 访学结束后，及时整理经费使用相关凭证，按照学校报销规定完成经费报销审核工作。

五、履行汇报义务，配合考核鉴定

1. 访学期间，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访学进展情况，及时反馈访学过程中的收获与遇到的问题，主动接受指导。

2. 访学结束后，按时返回学校，及时提交访学绩效考核表，积极配合二级单位组织的成果分享会，主动参与访学效果评价。

3. 自觉接受学校组织的学术业绩鉴定考核，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隐瞒、不谎报访学情况与成果。

六、其他承诺

1. 访学期间，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遵守访学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自行承担因个人违规操作、擅自行动造成的安全责任与损失。

2. 访学结束后，将访学所学知识、技能与研究成果灵活运用到本职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访学实效，为学校学科建设、教学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3.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所有条款，自愿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任何一条，自愿接受学校相关规定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所在二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外访学延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延期进修的院校				延期进修专业			
延期起止时间				学费			
访学延期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科室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 部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 发展中心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 主管 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 发展中心 主管 院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 5: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访学绩效考核表

姓 名: _____

部 门: _____

访学类型: _____

访学高校或机构: _____

访学起止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访学高校或机构				导师姓名	
访学类型	☐ 国内访问学者 ☐ 国外访问学者		访学性质	☐ 科研提升 ☐ 教学能力提升	
访学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二、访学计划

（访问学习的目的、内容及要求）

三、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及水平、研究成果的意义；比照访学计划（如有变动，须说明），分析超过或未达到预定目标、进度和研究内容的原因；在此期间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改进研究工作的设想、建议；访学高校或机构考核结果及导师考核评价等】

四、学术业绩完成情况

五、考核意见

所属部门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发展 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